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2020 年 1 月 20 日